

《廣韻》引書分析的三個視角

丘彥遂

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

摘要

《廣韻》是宋陳彭年、丘雍等於公元一〇〇八年根據《切韻》所增廣重修的一部韻書。這部官修的韻書在編修的過程中，引用了大量的其他書籍以說明每個韻字的意義與來源等等。對此，本文從三個視角觀察《廣韻》的「引書」，針對《廣韻》所引用的書目進行統計與分析，以期對《廣韻》引書的情況有一個基本的了解。

根據本文的研究，《廣韻》引書多達三一八種，徵引的次數更高達六〇七七次。其中以徵引《說文》最為頻繁，共二二〇六次，佔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三八，遠不是其它書籍所及。此外，本文還對《廣韻》引書的形式和引書的用意做了一番觀察，並將它們分為十種形式和九種用意。總之，本文初步處理了《廣韻》引書的數據、形式，以及用意三個方面。

關鍵詞：《廣韻》、引書統計、引書形式、引書用意

一 前言

《廣韻》原名《大宋重修廣韻》，是宋陳彭年、丘雍等官員奉詔於大中祥符元年，即公元一〇〇八年，根據《切韻》所增廣重修而成的一部韻書。這部韻書在音韻學史上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，因為它既是年代最早，同時也是目前保存最完整的一部韻書。根據它所反映的音系，不但可以上推周秦的上古音、說明元明近代音的演變，同時還可以對現代漢語各方言作歷時的觀察與共時的比較研究等。

對於《廣韻》的研究，向來偏重於音系方面，即學者普遍以探討當中的聲、韻、調及其相關問題作為重心，至於其他的問題，諸如詞源方面的問題、文化層面的問題、異體俗字的問題等，則是比較少有學者染指。而這些「邊緣」問題，其實都是值得花時間和精力去探究的。

《廣韻》這部官修的韻書，在編修的過程中，往往引用了大量的其他書籍以說明每個韻字：或解釋字義、或指明來源等等。對此，本文從三個視角對其中「引書」¹的問題作出初步的觀察，即針對《廣韻》所引用的書目進行統計與分析，期望得出《廣韻》引書的相關數據、引書的形式以及引書的意圖等，讓同好對於《廣韻》引書的情況有一個基本的了解。

本文所使用的《廣韻》版本，是張氏重刊的澤存堂藏板《宋本廣韻》，由林尹先生校訂，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，一九九五年三月初版第十五刷。

二 《廣韻》引書之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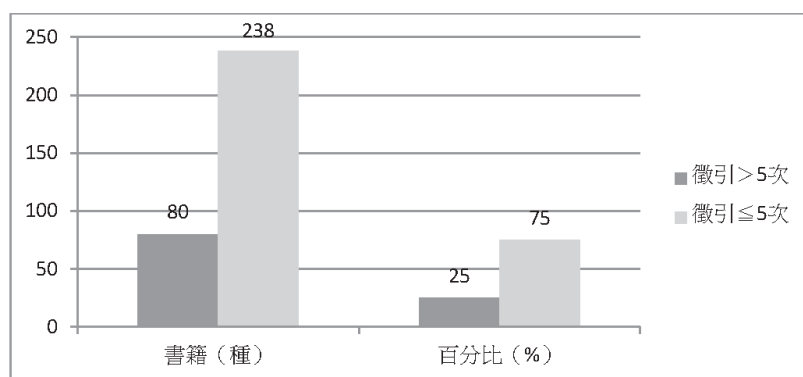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本文的統計，《廣韻》引書多達三一八種，徵引次數高達六〇七七次。可見《廣韻》引書非常廣博，徵引次數相當頻繁，平均每種書籍被徵引十九次。

然而就細部觀察，則可以發現以下兩個特點：

（一）大部分只引一至五次

凡被《廣韻》徵引超過五次（高於百分之〇點一）以上者，共有八種，佔百分之二十五，而在五次以下（含）者（未達百分之〇點一），卻多達二三八種，佔百分之七十五。詳見下圖：

¹ 本文所謂「引書」，指《廣韻》書中所出現且徵引的書籍，其中包括文章、賦、詩、石經、碑文等，但不包括某某人的說法（注文除外），無法確定者亦不計入。



《廣韻》徵引次數比較圖

這說明《廣韻》引書雖然廣博，但還是有一定的限制，這就是大部分的書籍只引一至五次，點到即止，而不是所有被徵引的書籍都擁有相等被徵引的機率。其中徵引超過兩位數者，即超過十次（高於百分之零點一六）以上者，只有六十一種，只佔百分之十九，不到總數的兩成。

（二）最常徵引的只有十種

最常被《廣韻》徵引的書籍，也就是徵引次數最頻繁、百分比佔最高者，如果以三位數來算（徵引超過一百次者），只有十種。以下將此十種著作一一列出，並附上本文的統計：

《廣韻》最常徵引十種書籍之次數與百分比表

| 編號 | 書籍 | 次數 | 原百分比 | 新百分比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| 說文 | 2206 | 36.3 | 55.5 |
| 2 | 爾雅 | 468 | 7.7 | 11.8 |
| 3 | 姓苑 | 239 | 3.93 | 6 |
| 4 | 左傳 | 230 | 3.78 | 5.8 |
| 5 | 風俗通 | 168 | 2.76 | 4.2 |
| 6 | 詩（毛詩） | 163 | 2.68 | 4.1 |
| 7 | 周禮 | 142 | 2.34 | 3.6 |
| 8 | 釋名 | 142 | 2.34 | 3.6 |
| 9 | 爾雅注（郭璞等） | 116 | 1.91 | 2.9 |
| 10 | 漢書 | 103 | 1.69 | 2.6 |
| | | 3977 | 65.51 | 100 |

其中以《說文》所佔的比例最高，有二二〇六次，佔百分之五十五點五，是第二高《爾雅》四六八次、百分之十一點八的四點七倍。由此可見，《廣韻》的編著者非常重視《說文》，受《說文》的影響也最大；這也是《廣韻》既是韻書，同時也兼有字書功能的原因。

三 《廣韻》引書之形式

《廣韻》的編著者在徵引其他書籍時，一方面沒有刻意用特定的形式，另一方面也由於引書的用意不同，因此引書的形式呈現出不同的面貌。本文稍加留意，發現《廣韻》引書的形式有以下數種：（「～」表示書籍名）

- 1、～曰：這種引書形式最為普遍，共二三四四次，佔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八點六。
- 2、～云：這種引書形式也很常見，共有一五八三次，佔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六強。
- 3、～：這種引書形式比較特別，沒有「曰」、「云」或其他，引了書名之後就直接徵引原文。共七六九次，佔百分之十二點七。本文發現，《廣韻》中常用這種形式的只有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和《後魏書》三種書籍，分別佔自身的百分之七十、百分之二十八點五七和百分之五〇點九。

以上三種形式都超過總數的百分比之百分之十以上，是《廣韻》引書的主要形式。下面則是各種次要引書形式：

- 4、出～：共五三一次，佔百分之八點七四。
- 5、～有：共三一八次，佔百分之五點二三。
- 6、～作（～作／～只作／～省作／～亦作／～或作／～通作／～通用／～用）：共二七三次，佔百分之四點四九；其中以「～作」為首要。
- 7、見～：共九十八次，佔百分之一點六一。
- 8、其他（～謂／～從／～稱／～與某同／～同上／～同下）：共七十八次，佔百分之一點二八。

以上五種形式中，有的還包括好幾種子形式，由於它們彼此之間的形式相近，而所要表達的意義也相同或相通（「其他」除外），因此合併在一起計算。（下同）這五種形式的百分比都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。

至於不超過百分之一的，共有兩種：

- 9、～本（～本／～本作／～本或作／～正作）：共四十四次，佔百分之零點七二。
- 10、～又（～又／～又作／～又音）：共三十九次，佔百分之零點六四。

此外，就其中引用的意義而言，可以將「1、～曰」和「2、～云」合併，因為兩者都是引述某書的說法，基本上並沒有什麼差別。真要說有差別的話，根據本文的觀察，「先曰後云」似乎是比較固定的形式，例如「蠹」字下：

蝓蟲，科斗蟲也。案：《爾雅》曰：「科斗，活東。」郭璞云：「蝦蟆子也。」字俗從虫。(頁23)

先「《爾雅》曰」，後「郭璞云」，《廣韻》大部分作此。只有少數是倒過來，先「《爾雅》云」，後「郭璞曰」。例如「犛」字下：

《爾雅》云：「犛牛。」郭璞曰：「即犛牛也。如牛而大，肉數千斤。」(頁66)

與此相似的有《詩》與《傳》的情形，通常是：先「《詩》曰」，後「《傳》云」。例如「鼗」字下：

役事車鼓。長丈二尺。《詩》曰：「鼓鐘伐鼗。」《傳》云：「鼗，大鼓也。」(頁155)

或者是：先「《詩》曰」，後「《箋》云」。例如「沸」字下：

《詩》曰：「膺沸濫泉。」《箋》云：「膺沸者，謂泉涌出兒。方味切。十一。」(頁359)

只有少部分是：先「《詩》云」，後「《傳》曰」。例如「葒」字下：

水草。一曰龍。古《詩》云：「隰有游龍。」《傳》曰：「龍，即紅草也。」字或從升。(頁80)

總之，「先云後曰」是比較少見的。這或許反映了編撰者的一種認知：「曰」比「云」的時代早，先秦文獻大量使用「曰」，到了中古才被云所取代，所以才有意無意的採用了「先曰後云」的方式，用以表達引書的先後次序。

由於《廣韻》是一部官修韻書，前有所承，從它的引書形式亦可看出編寫體例不純，雜出眾手。好比說，徵引他書或他人的說法原本應該用「曰」或「云」，而《廣韻》在這方面大部分引書用「～曰」，其次用「～云」，另有一部分兩者都不用，直接徵引某書「～」。這些不統一的現象，應該是非一人一時一地之官修韻書所無法避免的弊病。

四 《廣韻》引書之用意

《廣韻》引書有其用意，或解釋字義，或注明出處等。讓人比較好奇的是，我們能否從這本傳世的韻書中，推測出當時的編撰團隊，他們引書的用意到底有哪些？或主要有哪些？經本文的初步觀察，《廣韻》引書的用意至少有以下九種：

(一) 說明字義

《廣韻》引書最主要的目的，首先是為了直接說明字義。例如：

洚，《說文》曰：「水不遵道。」(頁30)

陂，《書傳》云：「澤障曰陂。」(頁43)

錐，《說文》：「銳也。」(頁57)

案：這種引書用意多以「～曰」、「～云」、「～」形式表達。可以看到，《廣韻》在「洚」、「陂」、「錐」等字下並沒有作出任何的說解，而是直接援引古書進行釋義。

(二) 指明出處

除了說明字義之外，還必須引書以指明出處。例如：

无，南无。出《釋典》。(頁73)

莫，姓。出《纂文》。(頁68)

砦，砦石，地名。見《漢書》。(頁168)

案：這種引書用意只用「出～」、「見～」兩種形式表達。

(三) 作為明證

指明出處之餘，也可以引書作為明證。例如：

俱，皆也，具也。又姓，《南涼錄》有將軍俱延。(頁80)

僚，同官為僚。又姓，《左傳》晉陽氏大夫僚安。(頁145)

吐，口吐。亦虜複姓三氏，《後魏書》有吐奚、吐難、吐萬氏。(頁264)

案：「～有」似乎是這種引書用意的專屬表達形式。此外也用「～」。

(四) 表明性質

有時在解釋字義之時，也可以引書表明該字所指涉對象的性質。例如：

璫，《字林》云：「玉名。」(頁70)

菩，《說文》曰：「草也。」（頁275）

振，《玉篇》云：「圓鐵。」（頁275）

案：這種引書用意也使用「～云」、「～曰」等。

（五）兼存異說

《廣韻》引書的用意，還在於可以兼存異說。例如：

瀟，水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水至也。」（頁133）

佃，作田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中也。」（頁134）

狂，病也。《韓子》曰：「必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也。」（頁178）

案：和第一、第四種相同，主要使用「～曰」、「～云」等。這個用意非常重要，因些有些事物會因時、地、人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說法，《廣韻》引書兼存異說等於為我們後人保留了重要的古代語料。

（六）指明異文

古書常常出現音同音近的異文通假字，《廣韻》引書為我們指明。例如：

滹池，水名，《周禮》作虜池。（頁83）

隄，隄封。《漢書》作提。（頁88）

頤，母頤，夏冠名。《禮記》作追。（頁97）

案：這種引書用意主要使用「～作」、「～亦作」、「～或作」等。

（七）注明讀音

《廣韻》畢竟是一本韻書，除了在每個紐韻下列出它們的反切之外，還引書注明某些字的讀音。這種引書注音的方式又可分為以下四種：

1. 存本音 例如：

乾，《字樣》云：「本音虔，今借為乾濕字。」（頁122）

2. 標反切 例如：

嗽，古文，《說文》直刃切。（頁104）

3. 用直音 例如：

鎗，和也，樂也。又鐘聲。《說文》音皇。(頁184)

4. 注又切 例如：

鈷，持鐵者。《說文》又敕淹切。(頁228)

案：這種引書用意主要是為某字注音。

(八) 表明方言

《廣韻》是前有所承的韻書，當中難免夾雜了不同地區的方言詞彙，因此引書的用意之一正是表明這部分詞彙的來源或方言屬性。例如：

藻，《方言》云：「江東謂浮萍為藻。」(頁150)

極，《方言》云：「江東言樹枝為極杈也。」(頁167)

娣，《方言》云：「南楚人謂婦妣曰母娣也。」(頁241)

案：《廣韻》還收有許多方言詞彙，主要出自《方言》。

(九) 作為例證

《廣韻》引書有特定用意，但也有純粹舉例性質的，例如：

佻，獨行兒。《詩》曰：「佻佻公子。」(頁145)

擊，除也。潘岳〈射雉賦〉云：「擊場拄翳。」(頁162)

蕃，薔薇。又東蕃子，十月熟，可食，出河西。〈子虛賦〉云：「東蕃彫胡。」
(頁177)

案：這種引書只是為了舉例，基本上，不引也沒有關係。

以上總共整理出九種引書用意，除了最後一種之外，其它八種都很重要，也非常有特色，這或許就是《廣韻》編撰者選擇大量引書的原因。至於第九種用意，看起來似乎只是舉例而已，可有可無。

五 結語

本文初步統計了《廣韻》的引書，發現《廣韻》引書多達三一八種，徵引的次數更高達六〇七七次。不過必須注意的是，《廣韻》所徵引的大部分書籍都只有一至三次，換言之，《廣韻》的引書其實只集中在某幾部書上，其中以徵引《說文》最為頻繁，共二二〇六次，佔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三八，遠不是其它書籍所及。這反映了編者在引書的時候，有他自己的考量和選取。

除了進行統計外，本文還對《廣韻》引書的形式和引書的用意做了一番觀察，並將它們分為十種形式和九種用意。只是必須說明，由於以上分類是初步觀察所得之結果，當中可能仍有不盡妥當之處，有待進一步修正。

另外值得一提的是，前面注文曾說過，本文所謂「引書」，指《廣韻》書中所出現且被徵引的書籍，也就是不包含《廣韻》書中所提到但並沒有被徵引的書籍。經本文觀察，《廣韻》書中所提到但沒有被徵引的書籍共有十三條，²雖然只是少數，但不能忽視它們的存在。

2 十三條引書是：一、東陽無疑撰《齊諧記》七卷（頁22）。二、桐君《藥錄》兩卷（頁23）。三、公羊高作《春秋傳》（頁28）。四、魏文侯時有古樂人竇公氏獻〈古文樂書〉一篇（頁29）。五、環濟撰《要略》一部（頁127）。六、聊倉為漢侍中著《子書》（頁145）。七、聊氏為潁川太守著《萬姓譜》（頁145）。八、魏武作《家傳》自云曹叔振鐸之後（頁158）。九、有汜勝之撰書言種植之事子輯為《燉煌》（頁231）。十、後漢末園稱字幼舉撰《陳留風俗傳》（頁281）。十一、東晉有論歸撰《西河記》二卷（頁365）。十二、《後秦錄》有馮翊相雲作《德獵賦》（頁427）。十三、木華字玄虛作《海賦》（頁452）。

參考文獻

- 〔宋〕陳彭年、丘雍 林尹先生校訂 《宋本廣韻》（1008） 張氏重刊澤存堂藏板
臺北市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1995年3月初版第15刷
- 丁治民 〈《廣韻》引書考〉 《語言研究》（音韻學研究專輯） 1998年 頁125-127
- 熊桂芬 〈《廣韻》引書新考〉 《語言研究》 第23卷1期 2003年 頁49-51
- 熊桂芬 《從引書看〈廣韻〉的文獻學價值》 《中國典籍與文化》 第1期 2006年
頁35-40